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此次收回激励持有的财产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24.6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勇	2005年	2002年	2019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过建科股份、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2013年	2011年	2019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过安正时尚、华设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郭晓鹏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2020年	近三年复核过金杨股份、测绘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勇、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馨、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9:00-11:30，15: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10名，视频连线出席3名。高永文董事、崔历董事、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赵鹏副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H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李慧琼监事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4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7-9月	增减（%）	2024年1-9月	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7,269	28.5	469,576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4	2,093.6	36,331	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93	2,146.8	36,271	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1,011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2,093.6	0.82	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2,452.2	0.82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2,146.8	0.82	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	上升4.9个百分点	14.2	上升5.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701,505	1,557,159	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67,661	242,355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	5.5	10.4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下同。

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	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	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9)	(128)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	(3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5)	(7)
合计	51	6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7-9月	2,093.6	公司在夯实经营基础的同时，叠加资本市场回暖影响，总投资收益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1-9月	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4年7-9月	2,1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4年1-9月	78.2	
基本每股收益——2024年7-9月	2,093.6	
基本每股收益——2024年1-9月	77.2	
稀释每股收益——2024年7-9月	2,452.2	
稀释每股收益——2024年1-9月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024年7-9月	2,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024年1-9月	78.2	

二、股东信息

（一）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161,742户　H股：5,16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6,906,570,608	60.84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03,513,725	19.68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5,605,582,779	12.68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8,785,552	0.86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575,300	0.14	-	-	-
孔凤全	境内自然人	50,957,185	0.12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其他	46,152,600	0.1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551,800	0.09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83,076	0.06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70,000	0.06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3,513,725		H股	8,703,513,7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785,552		A股	378,785,5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575,300		A股	61,575,300		
孔凤全	50,957,185		A股	50,957,18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46,152,600		A股	46,15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551,800		A股	40,551,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83,076		A股	25,783,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70,000		A股	25,7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股东孔凤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957,185股A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业务，详情如下表所示。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3,200	0.05	183,000	0.0004	61,575,300	0.1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02,600	0.02	83,000	0.0002	40,551,800	0.09	0	0

（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61,575,300	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40,551,800	0.09

三、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403,765	380,554	6.1
税前利润	59,052	30,287	95.0
净利润	48,591	27,593	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31	20,503	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6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8.7	上升5.5个百分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701,505	1,557,159	9.3
总负债	1,336,282	1,225,490	9.0
总权益	365,223	331,669	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	5.5	10.4
资产负债率（%）	78.5	78.7	下降0.2个百分点

2024年前三季度，本集团[1]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务实推进卓越战略，全力确保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报告期内，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037.65亿元，同比增长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3.31亿元，同比增长77.2%。

本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本集团总权益为3,652.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元/股，较上年末增长10.4%。

[1]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二）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2024年前三季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八项战略服务”为抓手，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夯实稳健发展基础。报告期内，人保财险[2]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643.06亿元，承保利润[3]64.43亿元，综合成本率98.2%，净利润267.50亿元。

人保财险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4]分类明细如下：

[2]此处为人保财险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3]承保利润=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4]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213,424	206,722	3.2
农险	53,884	53,328	1.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91,128	84,370	8.0
责任险	31,336	28,018	11.8
企业财产险	14,145	13,696	3.3
其他险种	24,413	23,436	4.2
合计	428,330	409,570	4.6

2.人保寿险

2024年前三季度，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持续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卓越战略，深入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和管理模式变革，实现了保险服务收入和新业务价值的有效提升。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67.40亿元，净利润155.82亿元；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13.9%。

人保寿险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
长险首年	41,413	45,499	(9.0)
趸交	17,077	21,911	(22.1)
期交首年	24,336	23,588	3.2
期交续期	52,388	43,144	21.4
短期险	2,822	2,638	7.0
合计	96,623	91,281	5.9

3.人保健康

2024年前三季度，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积极落实本集团卓越战略，聚焦主责主业，锚定做专做精，加快构建“6+1”业务格局，加快推进大健康生态建设，经营质效稳健增长。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05.91亿元，净利润55.70亿元。

人保健康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
长险首年	13,134	11,851	10.8
趸交	7,903	7,963	(0.8)
期交首年	5,231	3,888	34.5
期交续期	11,630	11,034	5.4
短期险	19,199	16,905	13.6
合计	43,963	39,790	10.5

（三）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前三季度，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对投资管理带来了挑战。随着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积极因素不断增多，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本集团资产管理加强市场研判，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努力提升资产配置的稳定性、灵活性及前瞻性。在固收投资方面，在利率相对高点，加大对长期利率品种及存款的配置，满足新增资金配置需求，同时加强主动管理，通过交易增厚投资收益贡献；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本集团投资“双服务”要求，主动配置优质非标资产，关注创新型品种投资机会，布局资产支持计划、公募REITs等品种，拓宽投资收益来源；优化持仓资产信用结构，提升整体持仓信用资质，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力度。在权益投资方面，加强市场走势研判，把握好波段操作时机以及行业结构性投资机会，优化股票、基金投资策略；同时，持续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以盈利模式相对稳定、分红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品种。

四、其他提醒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094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32	8,4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973	383,020
债权投资	303,794	318,605
其他债权投资	475,695	338,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80	96,541
定期存款	129,300	81,487
保险合同资产	1,508	2,9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097	39,259
长期股权投资	162,188	156,6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894	13,433
投资性房地产	15,435	15,791
固定资产	32,017	32,487
使用权资产	2,383	2,342
无形资产	7,562	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0	13,900
商誉	198	198
其他资产	26,545	23,192
资产总计	1,701,505	1,557,159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46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330	108,969
预收保费	3,987	5,625
应付职工薪酬	33,539	33,420
应交税费	6,771	8,796
保费准备金	3,287	1,710
应付款项	8,054	7,985
应付债券	37,784	37,992
保险合同负债	1,090,682	980,7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8	118
租赁负债	2,359	2,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	402
其他负债	32,602	33,384
负债合计	1,336,282	1,225,490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7,412	7,388
其他综合收益	(4,063)	913
盈余公积	15,697	15,697
一般风险准备	20,556	20,43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91	91
未分配利润	183,744	153,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661	242,355
少数股东权益	97,562	89,314
股东权益合计	365,223	331,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1,505	1,557,159

（二）2024年1-9月和2023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469,576	418,